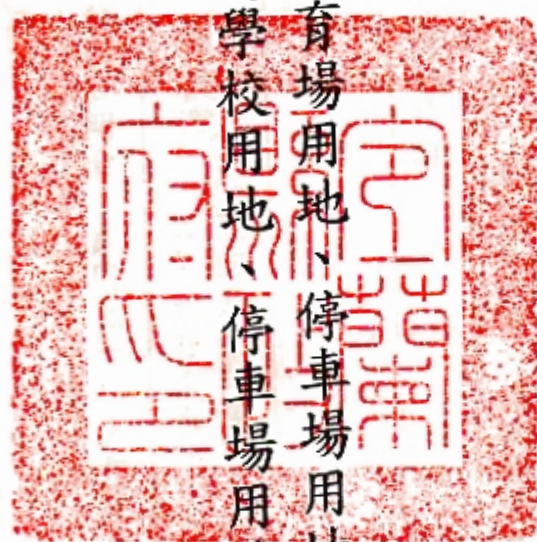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體育文化
專用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體育文化專用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止。刊登九十二年七月十五、十六、十七日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本縣溪南地區雖商業鼎盛人口密集，確因長期缺乏相關設施，致使音樂、美術、展演等精緻文化的籌辦困難，在民間有感於地方文化紮根的重要，期盼公共投資建設所帶動地方發展的狀況下，溪南地區極需有一較具規模的文化園區。

羅東綜合運動場面積約四、二公頃，權屬公有，緊鄰市中心，若規劃為文化專用區，將可結合東光國中校園、農會展售區及南門路至成功街文化市集等整體規劃，形成『羅東之心』計畫。

本案計畫之體育文化專用區土地，目前都市計畫編定為體育場、停車場及學校用地，有需要整體規劃整合，以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

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參、變更位置

變更土地位於羅東都市計畫西南隅，部分體二用地、文九用地及停四用地，面積約四·二公頃。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體育文化專用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面積約四·二公頃。（變更學校用地為體育文化專用區假分割地號為東光段 1405-7、1507-2、1508-1、1509-2、1522-2 地號，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假分割地號為東光段 1523-1 地號，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假分割地號為東光段 1405-5、1405-6、2002-3、2001-1 地號）
體育文化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

伍、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